

近两千年后再现光彩

# 我市出土汉代精美绿釉陶壶

□晚报记者 李建成 王晨 文/图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周口市文物考古管理所获悉，近日在项城市汉代夫妻合葬墓出土了许多精美文物，其中一对绿釉陶壶、一把龙首釉陶勺，保存完整、造型精美，十分罕见。

记者昨日在周口市中心文物库房看到，这对出土的绿釉陶壶通高约43厘米，盘口、长颈、鼓腹、平底圈足，造型别致，釉水莹润剔透，釉色翠绿光亮；外壁自盘口而下分别饰以凹弦纹、划水波曲线弦纹，腹部对称贴饰两瑞兽衔环铺首，整体造型古朴稳重，浑厚大气。

据了解，出土时这对陶壶保存完整，但由于表面的绿釉含铅，入土时间较长，铅离子析出附着在釉表面，就形成“银光”，俗称“反铅”。经过专业人员清洗后，釉色明亮匀净。据周口市文物考古管理所负责人介绍，汉代釉陶艺术是中国实现大一统之后第一个文化高潮的产物。它气魄宏伟、造型端庄、线条简洁，没有复杂的结构，强调实用，只在腹部有两个铺首。这件绿釉陶壶雄伟高雅不次于青铜器，莹润明亮的釉层、华美的釉色则是它独有的。本次出土的这对陶壶更是有别于之前出土的其他汉代陶器，它们历经近两千年依然没有脱釉现象，且此类造型的陶器在我市

出土也是首次，其做工精湛、十

分精美，为国家珍贵文物。

市文物考古管理所工作人员展示了出土的龙首釉陶勺，“曾出土过的勺子都是普通的陶制勺子，并未有什么装饰。而陶勺有龙首装饰是首次见到，这是墓主人身份的象征”。

除去这3件精美的文物外，墓葬中还发现了乌龟。乌龟的出土令现场的考古人员争议不小。乌龟是在墓室的通道处发现的，且龟壳已经石化。有考古专家认为是墓葬被盗后，有空隙，乌龟爬到墓道中歇息，作为隐藏地。但还有部分考古专家则认定乌龟就是当时的陪葬品，“乌龟生活在浅水地区，墓葬一般在高地，墓葬附近没有适合乌龟生存的环境。”

他们认为，汉代人视死如生，乌龟在古代是一种灵物，以乌龟陪葬寄托了墓主人希望来世能长寿。



工作人员展示绿釉陶壶

这座夫妻合葬墓究竟属于何人？由于墓室内没有发现棺椁或墓志铭、或其他能表明墓主身份的物品，因此墓主的身份仍是个谜。据了解，根据出土文物和墓室的

规模推测，墓主人应该身份尊贵，属于贵族等级，陪葬时期肯定有丰富的葬品，但墓葬曾经被盗扰，很是可惜。

(线索提供 焦华中 韩严振)



龙首釉陶勺

新闻追踪 《周口女民工讨薪被太原民警打死》

## 公益律师团代周秀云家属提交控告书 同时提请此案由河南省检察机关管辖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周口女民工周秀云讨薪被太原民警打死一事，本报一直关注并报道。1月8日，周秀云的家属从太原传来案件新进展，由3位知名律师组成的公益律师团愿意免费代周秀云及其家属、工友打官司，并向山西省检察院递交了刑事控告书。控告书要求依法追究王文军（踩周秀云头发的人）、郭铁伟等32名人员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刑事责任。同时提请此案由河南省检察机关管辖。

据周秀云的丈夫王友志介绍，他的妻子讨薪被打死的事件通过媒体报道后，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郸城县政府、全国多家新闻媒体都提供了直接帮助或者声援。也有全国各地的热心律师一直提供法律援助，并表示愿意代他们打官司。经商定，他们与3位知名律师签订了委托书，这3名律师分别是：北京悟天律师事务所的程海、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的王道刚、北京市亿通律师事务所的李劲松。

1月7日下午，公益律师团和郸城县农民工王奎林以及另几名被打的讨薪农民工一起向山西省检察院提交了一份名为“请为被警察打死的讨薪女工周秀云讨回公道”的刑事控告书。山西省检察院依法受理，在这份控告书上盖上了公章。

此案被控告的共有32人，被排在前两位的是王文军和郭铁伟，目前二人已被批捕，他们原是太原市公安局龙城派出所警察，现以滥用职权罪被羁押。

控告书中称，王文军、郭铁伟两名民警涉嫌故意杀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控告人王文军在2014年12月13日17时许把周秀云殴打倒地，当时旁人无法实施救助，周秀云随时死亡的后果常人

可以预见。王文军一直踩着周秀云的头发，周秀云被急救中心确诊18时27分死亡之前一直拒绝施救，放任其死亡结果的发生。他的行为与周秀云死亡有因果关系，由故意伤害转化为故意杀人，构成故意杀人罪。他对周秀云死亡起到主要作用，是主犯。

郭铁伟参与了王文军对周秀云的殴打，对周秀云共同负有及时施救义务，因未施救，放任其死亡结果的发生，对周秀云死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也涉嫌共同故意杀人罪。因负次要责任，系从犯。

控告书中还认为包括所长在内的多名警察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其中，郭铁伟在派出所内用脚踹断王友志6根肋骨，达到追究故意伤害罪的伤情立案标准，是主犯，王文军协助属从犯。

另外，民工讨要工资，警察在明知他们没有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况下，王文军、郭铁伟、所长张某（负有领导责任），以及龙城派出所的其他多名警察，仍然对4名被害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11小时，并有背铐、殴打等情节。以上人员均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追究非法拘禁罪。

因为案件于2014年12月13日发生，小店区检察院、太原市检察院于2014年12月13日就接到小店公安分局报案，2014年12月14日接到周秀云家属报案，却迟迟未立案，案发13天后才以滥用职权罪立案。控告书中要求依法追究太原市检察院检察长周茂玉、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宏亮玩忽职守责任。

最后，控告书中还称，本案涉及人员多达32人，而且涉及太原市检察院、小店区检察院、龙城派出所以及多名民警，属于重大犯罪案件。为保证案件依法公正办理，控告人请求山西省检察院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指定被害人的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的检察机关管辖。

## 我市森林公安突查野生动物经营场所

□晚报记者 张劲松  
实习生 李孟洁 文/图

**本报讯** 昨日，我市森林公安突击检查市区部分花鸟市场和“野味”餐馆，并放生查处的野生动物，处罚了相关经营场所，与部分涉嫌经营野生动物及“野味”餐馆签订了《野生动物经营保护承诺书》。

昨日10时许，市森林公安局出动十余人摸排检查。在六一路花鸟市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这些经营场所都没有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执法人员给这些商户讲解相关法



律后，给他们下发了《限期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通知书》。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依法予以收缴处罚。

莲花西路一餐馆以“山林野猪肉”为幌子招徕顾客。执法人员检查这家餐馆后，没有查到野生动物。不过，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打着“野味”招牌招揽顾客也是违法的。执法人员给餐馆发放了整改通知书，并与餐馆负责人签订了《野生动物经营保护承诺书》，要求餐馆撤换招牌。

工农南路一“农家苑”饭店也以“各种野味”招徕顾客。餐馆放置的笼子里，执法人员发现有十多只斑鸠。对餐馆老板进行批评教育后，执法人员把斑鸠装进袋子，然后在附近空旷处放飞(如图)，并依法调查餐馆。

市森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森林公安将继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市民如发现有人经营贩卖野生动物，可随时拨打市森林公安局直属派出所举报电话0394-8353962。